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應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4.14%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32,295,5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23.14%的投票權）；及(ii)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15,3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1.00%的投票權），而僱員激勵平台由應先生（作為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控制。

緊隨[編纂]完成後，應先生將有權通過本身及僱員激勵平台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應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在[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一組控股股東中各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日常運營。儘管應先生在董事會擔任職務，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應先生運作：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應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成員的多數投票批准；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將擁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如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同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對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運營能力而能獨立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人員均非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聘請。本集團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獨立審計系統及財務會計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應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擔保(「擔保貸款」)。據有關金融機構確認，截至2025年5月31日應先生就擔保貸款的個人擔保已悉數解除。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我們確認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營運將主要由[編纂][編纂]、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或融資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諳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該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出現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及依據；
- (f)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